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8日9:15—2025年1月8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5,350,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5,350,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0,078,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308,288,5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

反对1,377,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

弃权412,7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288,5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

反对1,377,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

弃权412,7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1.02《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宸”）、杭州逸晰化纤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308,237,4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

反对1,412,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弃权428,8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237,4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

反对1,412,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弃权428,8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1.03《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劳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2,053,510,2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1,431,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408,8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238,4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

反对1,431,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弃权408,8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1.04《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恒鸣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恒逸锦纶、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之合营公司。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308,270,8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

反对1,411,6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弃权395,8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270,8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

反对1,411,6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弃权395,8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1.05《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恒鸣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恒逸锦纶、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308,250,3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

反对1,432,1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弃权395,8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250,3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

反对1,432,1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弃权395,8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1.06《关于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和支持的议案》

由于恒逸集团目前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16.SH，02016.HK）643,052,319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34%。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308,504,9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

反对1,176,2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弃权397,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504,9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

反对1,176,2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弃权397,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8,023,0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

反对1,667,0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弃权388,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023,0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

反对1,667,0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弃权388,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5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38,298,0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

反对16,491,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

弃权560,9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3,026,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

反对16,491,1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

弃权560,9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38,268,7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

反对16,668,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

弃权413,1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2,99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

反对16,668,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

弃权413,1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53,330,7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反对1,625,5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弃权39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059,0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反对1,625,5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弃权39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53,328,2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反对1,628,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弃权39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056,5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反对1,628,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

弃权39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野、竺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7

证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2、债券代码：127022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0.41元/张（含息、税）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月3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12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2月13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2月14日

10、回售申报期间“恒逸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恒逸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恒逸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在“恒逸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恒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恒逸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的票面利率），t=100天（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月24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100/365=0.41元/张，由上可得“恒逸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28元/张；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

（三）回售权利

“恒逸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恒逸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2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2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2月14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恒逸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恒逸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的名称：兴通开诚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开诚”），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兴通开诚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及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拟建造船舶的市场考察，择优确定船舶建造厂商、建造合同和担保合同的谈判、签署等全部与拟建造船舶相关的事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及国际化学品航运市场的供需情况，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国际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力，兴通开诚拟投资建造2艘25,900载重吨甲醇双燃料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公司拟为其建造合同提供不超过6.60亿元人民币的不可撤销付款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兴通开诚航运有限公司

（二）登记证号码：74584684

（三）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四）董事：柯文理

（五）业务性质：船舶买卖、船舶管理、船舶运营、船舶租赁业务

（六）成立日期：2022年11月9日

（七）地址：ROOM 1450,14/F,ETON TOWER, 8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K

（八）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九）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信用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8日，兴通开诚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份《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合同1”、“合同2”），同时，签订1份《船舶建造选择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如下：

1、合同1主要内容如下：

1.1、买方（委建方）：兴通开诚航运有限公司

1.2、卖方：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建造方）、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船贸）

1.3、合同1价格：境外人民币叁亿壹仟伍佰万元整（￥315,000,000.00）（以下简称“合同1价格”），合同1价格为未含税价。上述合同1价格不含为符合船级符号Cyber Security（P|SL0|）要求所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建造方为符合该船级符号所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须由买方承担，按加账处理。

1.4、主要条款：卖方同意建造完成，并向买方出售和交付一（1）艘25,900载重吨双相不锈钢S32205化学品船，其技术规格在合同1中有详细描述（以下简称“本船舶1”）。本船舶1悬挂新加坡旗或其他方便旗；买方同意根据合同1规定从卖方处购买和接受本船舶1。

1.5、合同1生效：合同1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1.6、交船时间：2027年3月31日前。

本船舶1应在满足技术规格书相关要求、具备所有船级社证书、成功完成试航（或再试航），在安全漂浮的状态，在交船地点由卖方交付给买方；若根据合同1的相关条款，本船舶1在建设过程中或性能测试发生允许延迟交船的情况，则上述日期将顺延。

1.7、交船地点：在建造方指定具有外贸资质的码头由建造方交付给买方。

1.8、履约保证金：自合同1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兴通股份向建造方支付境内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本履约保证金保证买方将按照合同1约定支付第一期进度款。如合同1买方按照合同1约定支付第一期进度款的，本履约保证金应在建造方收到第一期进度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原币原路退还。

1.9、转让权利：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1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个人、团体、公司或联合体。尽管有上述约定，经建造方书面同意（卖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在合同1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买方有权将合同1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该关联方应由兴通股份控股，“买方指定受让方”）。

2、合同2主要内容如下：

2.1、买方（委建方）：兴通开诚航运有限公司

2.2、卖方：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建造方）、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船贸）

2.3、合同2价格：境外人民币叁亿壹仟伍佰万元整（￥315,000,000.00）（以下简称“合同2价格”），合同2价格为未含税价。上述合同2价格不含为符合船级符号Cyber Security（P|SL0|）要求所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建造方为符合该船级符号所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须由买方承担，按加账处理。

2.4、主要条款：卖方同意建造完成，并向买方出售和交付一（1）艘25,900载重吨双相不锈钢S32205化学品船，其技术规格在合同2中有详细描述（以下简称“本船舶2”）。本船舶2悬挂新加坡旗或其他方便旗；买方同意根据合同2规定从卖方处购买和接受本船舶2。

2.5、合同生效：合同2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2.6、交船时间：2027年6月30日前。

本船舶2应在满足技术规格书相关要求、具备所有船级社证书、成功完成试航（或再试航），在安全漂浮的状态，在交船地点由卖方交付给买方；若根据合同2的相关条款，本船舶2在建设过程中或性能测试发生允许延迟交船的情况，则上述日期将顺延。

2.7、交船地点：在建造方指定具有外贸资质的码头由建造方交付给买方。

2.8、履约保证金：自合同2生效之日起40日内，由兴通股份向建造方支付境内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本履约保证金保证买方将按照合同2约定支付第一期进度款。如合同2买方按照合同2约定支付第一期进度款的，本履约保证金应在建造方收到第一期进度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原币原路退还。

2.9、转让权利：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2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个人、团体、公司或联合体。尽管有上述约定，经建造方书面同意（卖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在合同2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买方有权将合同2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该关联方应由兴通股份控股，“买方指定受让方”）。

3、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3.1、买方：兴通开诚航运有限公司

3.2、卖方：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3.3、选择权：卖方同意，买方有权以与建造合同中确定船舶一样的技术规格、同样的合同条款来建造最多2艘船（以下简称“选择权船舶”），但可根据协议进行调整。

3.4、选择权有效期：在经买方及其母公司兴通股份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若有必要）通过后，买方有权在确定船舶的建造合同签署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宣布其选择权是否生效。

3.5、协议生效：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二）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在合同1和合同2签订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公司就兴通开诚2个船舶建造项目分别向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分期出具关于进度款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

1、保函1（对应“合同1”）主要内容如下：

1.1、保证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2、保证总金额：境外人民币叁亿壹仟伍佰万元整（￥315,000,000.00）

1.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4、保证责任：如果买方未能按合同1约定支付任何一笔进度款超过三十（30）日，则在保证人收到建造方要求支付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保证人将在三十（30）个银行工作日内向建造方或建造方指定的受益人支付所有未付的合同款项。但，若在保证人付款前建造方和/或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与买方就买方支付款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数额、时间）有分歧，并且在保证人付款前收到任一方的、声明已经根据合同1规定将此分歧申请仲裁的书面通知且附上相关仲裁委就此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的复印件时，保证人有权暂停和延迟付款直至相关裁决生效或者该等仲裁申请被撤回，且只有在仲裁裁决认定买方有义务向建造方付款或者买方撤回该等仲裁申请时，保证人才有义务付款。如买方不履行仲裁裁决或者买方撤回相关仲裁申请，保证人则（在获得生效裁决的情况下）应付清裁决范围内规定的数额；在买方撤回相关仲裁申请的情况下，保证人则应支付建造方所要求的数额；任何情况下，保证人支付的数额、不超过本付款保函所担保的数额。

1.5、效力：各期保函在建造方针对当期进度款付款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买方实际支付完毕当期进度款之日止。但是，依据合同1，若合同1履行期间，买方发生变更的，保函1自建造方收到变化后的经建造方接受的付款保函原件之日起自动失效。

2、保函2（对应“合同2”）主要内容如下：

2.1、保证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2、保证总金额：境外人民币叁亿壹仟伍佰万元整（￥315,000,000.00）

2.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4、保证责任：如果买方未能按合同2约定支付任何一笔进度款超过三十（30）日，则在保证人收到建造方要求支付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保证人将在三十（30）个银行工作日内向建造方或建造方指定的受益人支付所有未付的合同款项。但，若在保证人付款前建造方和/或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与买方就买方支付款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数额、时间）有分歧，并且在保证人付款前收到任一方的、声明已经根据合同2规定将此分歧申请仲裁的书面通知且附上相关仲裁委就此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的复印件时，保证人有权暂停和延迟付款直至相关裁决生效或者该等仲裁申请被撤回，且只有在仲裁裁决认定买方有义务向建造方付款或者买方撤回该等仲裁申请时，保证人才有义务付款。如买方不履行仲裁裁决或者买方撤回相关仲裁申请，保证人则（在获得生效裁决的情况下）应付清裁决范围内规定的数额；在买方撤回相关仲裁申请的情况下，保证人则应支付建造方所要求的数额；任何情况下，保证人支付的数额、不超过本付款保函所担保的数额。

2.5、效力：各期保函在建造方针对当期进度款付款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买方实际支付完毕当期进度款之日止。但是，依据合同2，若合同2履行期间，买方发生变更的，保函2自建造方收到变化后的经建造方接受的付款保函原件之日起自动失效。

四、对外投资及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造2艘25,900载重吨甲醇双燃料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拓展公司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顺应市场变化，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优质的运输服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海运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及提供担保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因经济发展周期、国际贸易变化、政治格局、金融环境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全球地缘政治、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变化，关注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1,371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86.72%；其中，银行授信担保总额102,687万元（2024年新增授信担保总额52,839万元整），占净资产的46.53%；船舶建造项目担保总额88,684万元，占净资产的40.1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7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